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76號

聲 請 人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相 對 人 環拓動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阿蘭

相 對 人 陳明德

陳建鈞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963,743元，到期日為112年6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

01 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4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0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1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